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该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此次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014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2014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 **六、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赵遵会、刘海军、刘成、靳庆军及郑兴科等五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时，靳庆军、郑兴科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董事会对补选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五名补选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对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王伟雄、陈希敏、郝培文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